

邓州市穰东镇景观提升等工程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邓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润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2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3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7 |
| 第六章 图纸（系统中下载） | 63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4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资料后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邓州市穰东镇景观提升等工程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邓州市穰东镇景观提升等工程项目（二次）已经由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邓发改审批〔2024〕44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2-411381-04-01-371172，招标人为邓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润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邓州市穰东镇景观提升等工程项目（二次）
- 2.2 项目编号：E4113811381000214001
-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穰东镇景观提升等工程、穰东镇服装市场提升工程、建设法治文化广场、春雨亭、服装市场等，进行园建、硬化铺装、设施安装和园林绿化等。
- 2.4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5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 2.8 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 2.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须提供单位法人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招标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及 CA 办理

市场主体库注册及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南阳市实行统一市场主体库,未注册企业请到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市场主体库并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进行绑定,交易系统支持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新版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报名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12月05日08时00分至2025年12月11日18时00分。

4.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各投标人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 邓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 邓州市北环路中段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7-62767699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润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德厚街6号东1单元6层03号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 13080189926

监督部门: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电话: 0377-83972326

社会统一代码: 1141138100603261XQ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邓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邓州市北环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76769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润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德厚街6号东1单元6层03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3080189926 |
| 1.1.4 | 项目名称 | 邓州市穰东镇景观提升等工程项目（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u>30日历天</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CA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须附委托协议，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除扉页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YTF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7.5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p>1、投标人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递交地址:ggzy.jy.dengzhou.gov.cn/</p> <p>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

| | | |
|-------|----------------|--|
| | |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5.2 | 开标程序 | 在线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4</u> 人，共 <u>5</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 |
| 7.2 | 评定分离 | 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 |

| | |
|--|--|
| | <p>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p> <p>3.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p>4.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p> <p>（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的确定为中标人。</p> <p>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p>（2）定标因素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p> <p>5.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p> <p>6.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p> <p>7.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p> <p>（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p> <p>（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p> <p>（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严格保密。</p> |
|--|--|

| | | |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保函(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等)转账、支票、信用担保等形式，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缴纳。</p> <p>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由招标人按照合同之约定进行收取。</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
| 10.1.2 |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如代建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 |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p>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4348644.96 元</u></p> <p>大写：肆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玖角陆分</p> <p>(含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p> <p>超出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p> <p>其中：</p> <p>分部分项工程费：人民币3490562.27元</p> <p>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81706.36 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53320.34 元</p> <p>规费：人民币68257.67 元</p> <p>增值税：人民币359062.43元</p> <p>暂列金额：人民币 349056.23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724836元</p>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

10.5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标段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疑问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澄清或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期间，投标人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因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综合服务承诺;
- (11)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3) 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采用控制价招标。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发包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3 在投标书中，不得以“遗留问题”、“声明”方式或其他提出各种理由以引起报价变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传重新生成的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4.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4.4.2 投标人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4.3 投标人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招标文件。

4.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4.4.5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4.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CA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秘钥，以供开标现场CA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

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7.2.2 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

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7.2.3 定标标准。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2.4 定标方法。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可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定标。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2.5 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2.6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

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2.7 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2.8 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2.9 重新定标。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履约保证金以由招标人确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7.3.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金额予以赔偿。

7.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 30 日内持单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及不按时进场施工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费用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类似项目：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月日发送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问题 （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 （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码总数）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 (建造师)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

| | | | |
|-------|---|------|--|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
| | | |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间内的情形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2.1.3 | 响应性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
| 评审 标准 | 投标总价 |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单项工程费 |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单位工程费 |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材料单价 |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
|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其他项目费 |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暂列金额 |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
| | 暂估价 |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计日工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 小时工作制） |
| | 总承包服务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规费 |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
| | 税金 |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
|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 造价软件锁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投标总报价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在招标控制价 %（含 %）- %之外的，视为不响应 |
| <p>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p> | | |

业承担责任。

3.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 | |
| | | 投标报价：50 分 | | |
| | | 综合标：30 分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 | |
| | |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 (总分20分) | 评分因素 | 参考评分标准 | |
|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 |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 |

| | | | |
|--|--------------------------|-----|--|
| | | | <p>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p> <p>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p> <p>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p>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
| | 工期保证措施 | 1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
| |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 1.5 |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p>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1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 | 1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

| | | | |
|--|----------------------------|-----|---|
| | 置 | | -1) |
| |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4 |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3.5 |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 | 应用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
| | 风险管理措施 | 1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
| | | |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

| | | | | |
|--------------|------------------|--|---|--------|
| 2.2.4 (2) | 投标报价 (总分50分) |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30分)；</p> <p>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u>1%</u>扣 <u>1</u>分的比例从满分 (30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u>1%</u>扣 <u>2</u>分的比例从满分 (30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 <u>1%</u>的按比例扣分。</p> | |
| | |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 10 分) |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u>103%</u> (含 <u>103%</u>)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u>93%</u> (含 <u>93%</u>) ~ <u>95%</u> (含 <u>95%</u>)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u>0.5</u>；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p> | |
| | | (3)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满分5分) |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u>103%</u> (含 <u>103%</u>)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u>93%</u> (含 <u>93%</u>) ~ <u>95%</u> (含 <u>95%</u>)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u>0.5</u>；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p> <p>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p> | |
| | | (4)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满分 5 分) |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 (3分)；</p> <p>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u>1%</u>加 <u>0.1</u>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分) 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p> <p>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u>1%</u>扣 <u>0.1</u>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分) 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 <u>1%</u>的按比例扣分。</p> | |
| 2.2.4 (3) | 综合标 (总分 30 分) | 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 | 0≤得分≤2 |

| | | | |
|--------------|--|--|---------------|
| | | <p>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投标业绩”中）</p> | |
|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 平均考勤率 $\geq 80\%$ | 4分 |
| | | 80%>平均考勤率 $\geq 30\%$ | 8×(平均考勤率-30%) |
| | | 平均考勤率<30% | 0 |
| |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 平均考勤率 $\geq 80\%$ | 4分 |
| | | 80%>平均考勤率 $\geq 30\%$ | 8×(平均考勤率-30%) |
| | | 平均考勤率<30% | 0 |
| 企业信用 |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 L_n)，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15 \times L_n / L_{MA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
| | | | |
| |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 L_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6+(L_n-80)/10$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0-15 |
| | | | |
| |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
| | | | |

| | | | |
|--|----------------------|---|-----|
| | | <p>例: L_1, L_2, \dots, L_n , 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p>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p>$L_m \geq 150\%$, $L_i = 15$ 分</p> <p>$120\% \leq L_m < 150\%$, $L_i = 12$ 分</p> <p>$90\% \leq L_m < 120\%$, $L_i = 9$ 分</p> <p>$60\% \leq L_m < 90\%$, $L_i = 6$ 分</p> <p>$L_m < 60\%$, $L_i = 3$ 分</p> | |
| | <p>拟派项目经理 信用</p> | <p>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 W_2, \dots,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p> | 0-5 |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 | |
|----------------------------|------------------------|
| 有效投标报价 |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 N |
|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μ |
| 求和 | Σ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 σ |
| 变异系数 | Z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 MAX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 MIN |
|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 K |
|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 M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J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 Jf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 Js |
|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 Jc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σ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

系数, 记为 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 (上

限) 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
| 1 | $Z > 10\%$ | 0.1 | 4 | $6\% \geq Z > 4\%$ | 0.25 |
| 2 | $10\% \geq Z > 8\%$ | 0.15 | 5 | $4\% \geq Z > 2\%$ | 0.3 |
| 3 | $8\% \geq Z > 6\%$ | 0.2 | 6 | $2\% \geq Z > 0\%$ | 0.35 |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
|-------------------------------------|---|
| 个数 < 3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
| $3 \leq \text{个数} \leq 6$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个数 > 6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 基准价分类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Js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
| 材料单价基准价Jc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 | |
|------------------------|----------------------|
| 商务标总得分 | F |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 FA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 FB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 FC |
|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 FD |
| 偏差率 | α_{IA} |
| 最低价偏差率 | β_{IA} |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得分 |
|----|----------------------|----|-------------------------|
| 1 | 投标报价评审 | 30 | $30 \geq FA \geq 0$ |
| 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 10 | $10 \geq FB \geq 0$ |
| 3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 5 | $5 \geq FC \geq 0$ |
| 4 | 材料单价评审 | 5 | $5 \geq FD \geq 0$ |
| 合计 | | 50 | $F = FA + FB + FC + FD$ |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 序号 | 偏差率 | 满足条件 | 计分 FA |
|-------|-----|------|-------|
| 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1 | $\alpha_{FA}=0$ | FA=满分 | FA=30 |
| 2 | $\alpha_{FA}<0$ |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 $FA=30- \alpha_{FA} \times100\times1$ |
| 3 | $\alpha_{FA}>0$ |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 $FA=30- \alpha_{FA} \times100\times2$ |

注: 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 计分 |
|---|---|
|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 |
| 综合评估法 |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 $FB1=10\times E\times R_1/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 $FB2=10\times H\times R_2/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
|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 $FB3=0$ |
| |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 序号 | 偏差率 α_{FC} | 满足条件 | 计分 FC |
|-------|-------------------|--------|---------|
| 综合评估法 | | | |
| 1 | $\alpha_{FC}=0$ | FC=基础分 | $FC=3$ |

| | | | |
|---|-------------------|--|--|
| 2 | $\alpha_{FC} < 0$ |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
| 3 | $\alpha_{FC} > 0$ |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 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
| | | | FC 最高分为 5 分 |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 计分 FD |
|--|--|
|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 |
| 综合评估法 |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 $FD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d | $FD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
|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 $FD3 = 0$ |
| | 上述合计 $FD = FD1 + FD2 + 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 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 1.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 1.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 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否决投标项 |
|----|----------------------|--|
| 2 | 1. 1 投标总价 |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1. 2 单项工程费 |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 | | | |
|---|--------------------------|-------------------------------------|---|--|--|
| | 2.8 | 材料单价 |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 |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 | 4.2 | 暂列金额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 | |
| 5 | 4.3 | 暂估价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4.4 | 计日工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 6 | | 规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
| 7 | | 税金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
| 8 | 8.1 8.2 8.3 8.4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 | |
| 8 | |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 |
| | | |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 | |
| | | |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 | |
| | | |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 |
|--|-------|---|
| | 8. 5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
| | 8. 6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 | 8. 7 |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
| | 8. 8 |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
| | 8. 9 |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
| | 8. 10 |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 | 8. 11 |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 | 8. 12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 | 8. 13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 | 8. 14 |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 | 8. 15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 | 8. 16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 | 8. 17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 | 8. 18 |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 | 8. 19 |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的 |

| | | |
|--|-------|---|
| | 8. 20 |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 8. 21 |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 8. 22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 8. 23 |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 | 8. 24 |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 | 8. 25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
| | 8. 26 |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
| | 8. 27 |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
| | 8. 28 |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 | 8. 29 |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 | 8. 30 |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
| | 8. 31 |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 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由甲乙双方签订）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

五、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发包人指定现场用水、用电的总接驳点，由承包人承担按规范接至施工现场，施工中所产生的费用（水费、电费、通讯费）由承包人负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水、停电、通讯中断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质量、安全责任。

六、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另提供 1 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电子。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须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如果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或出现经重复验收仍不合格的施工项目，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合格工程的全部费用，修建临时设施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含临时占地）。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八、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治安保卫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招标文件；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邓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的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费、增值税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本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

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1.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文件应为.NYTF 格式文件，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资信标等相关内容）上传至系统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YDBX 格式），加密的电子标投标文件为（.NYTF 格式）。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投标企业在系统中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2、采用的主要施工、检验、评定标准；
- 3、其他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内容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所有技术规范如有更改以最新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综合服务承诺
- 十一、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质量_____,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标段 | | | |
| 投标人 | | | |
| 项目经理 | | 证书编号(或 注册证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总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 (大写) _____ | | (小写) ￥ _____ 元 |
|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 (大写) _____ | | (小写) ￥ _____ 元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_____ | |
| | 增值税 | (大写) _____ | |
| | 暂列金额 | (大写) _____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大写) _____ | |
| | 规费 | (大写) _____ |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_____ | | (小写) ￥ _____ 元 |
| 投标质量 | | | |
| 投标工期 | | | |
| 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 | 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 | |
| 实质性要求 | | | |
| 其他 | | | |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 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人员证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及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若有)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 |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若有）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十、综合服务承诺

优惠承诺、履职尽责承诺及其他承诺等填写

十一、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 1、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 2、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按工程总造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如我公司中标后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__月__日

十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二)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 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 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